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年利率維持為8.75%，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生效。借款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將貸款之本金額由255,000,000港元減少至150,500,000港元。貸款的應計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償還一次。所有貸款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應計利息已於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前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不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延長貸款II(定義見通函)之第四份補充協議II(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延長貸款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45日。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支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並將貸款之貸款年利率由6.75%增至8%。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並維持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之適用貸款年利率為8%。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之貸款年利率由8%增至8.25%。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貸款年利率由8.25%增至8.75%，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年利率維持為8.75%，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生效。借款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將貸款之本金額由255,000,000港元減少至150,500,000港元。貸款的應計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償還一次。所有貸款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應計利息已於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前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有關貸款之貸款債務，則發生違約事件。自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償還義務之日起之適用違約利率為年利率18%。

個人擔保人知悉及確認，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妥善履行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責任。

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貸款乃於貸款人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分別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按參考在香港進行借貸業務之商業慣例及條款而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i)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ii)冀與借款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及(iii)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背景的信貸評估，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耀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外移民服務及股權投資。據董事所知，借款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權益。個人擔保人鄭國裕先生為借款人之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不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耀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貸款」	指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借款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將貸款之本金額由255,000,000港元減少至150,500,000港元)(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個人擔保人」	指 鄭國裕先生，借款人之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